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137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土地供应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朔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土地供应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3〕401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将朔城区下团堡村东南的SZHB2023-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朔州市城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，项目为朔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，划拨用地面积8.6917公顷（合130.4亩）。该宗地规划建设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2. 同意免除关于该项目用地的划拨成本费用。

你局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